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岳金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岳金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岳金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1則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

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毒品犯罪，然罪質各異、侵害法益不同、時間間隔非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至受刑人於115年4月27日另提出「合併定應執行刑狀」，請求就其所犯另案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477號判決確定之有期徒刑5年4月（共2罪），與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裁定應執行刑云云。然按法院定應執行刑，應以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法院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裁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參檢察官聲請書暨所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即明，至於受刑人所指之其他案件，既未在檢察官聲請範圍，法院自不得逕予審酌並予以合併定刑。受刑人此部分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本院無從審酌。至受刑人如認為其他案件與本裁定附表各罪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者，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，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岳金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年4月
犯罪日期		111/08/06	111/07/0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44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41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42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30	113/01/10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426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30	113/02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58號